

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

场内基金简称 上 50 分级

基金主代码 502040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和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

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
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

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

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

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每个会计年度（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）11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。本基金将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长盛上证 50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A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1 日暂停本基金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业务。
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

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

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

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

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

恢复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毕，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恢复本基金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 50 分级 上 50A 上 50B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0 502041 502042
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 是 ——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、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场内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可以进行场内的申购和赎回，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场外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外的申购和赎回；下属

分级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。

2)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上证 50 份额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，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、配对转换、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，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，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888-2666(免长途话费)。

3)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5 日